

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黄访师涉嫌生产销售假药案件移送函

海食药监函〔2018〕80号

海丰县公安局：

黄访师涉嫌生产销售假药一案，经初步调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的药品犯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移送你单位依法查处。

根据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在接到你局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你局。

根据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，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，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，依法不予立案的，请说明理由，并书面通知我局，退回有关案卷材料。

附：案情简介及有关材料 13 页

案件接收单位（盖章）

接收人：

2018年9月4日



案件移送单位（盖章）

移送人：

2018年9月4日